

無名的奉獻者

查考新約聖經的四福音書，就可以知道，耶穌在所講的比喻中，有一半以上與錢財有關，無論從次數，從長度來看，都顯示主這方面的信息，比主再來還多，比任何其他信息都多。為什麼這樣呢？不是耶穌需要錢，而是因信徒需要這方面的信息。耶穌說：“因為你的財寶在哪裏，你的心也在那裏。”（太六：21）道成肉身的基督耶穌，捨棄天上的無比榮華，還會介意你我的區區財物嗎？

聖經講到信徒用錢，有四方面，即：繳納，奉獻，捐助，施捨。感謝主，中文和合本的譯者，因為精擅中文，又翻譯態度嚴謹，敬虔愛主，分別得很清楚。

繳納。是應盡的義務。不盡責任，神稱為：“奪取”。“就是你們在當納的十分之一，和當獻的供物上。”（瑪三：8）

奉獻。在新約時代，特別是外邦信徒，沒有繳納十分之一的義務，也不必解繳給猶太人的聖殿，就併為“奉獻”。從字義看，就可以知道，這是為對在上的神或人，才用得上的字眼。

捐助。是“供給聖徒”的慈惠行動（林後八：1-6）。有缺乏的聖徒，接受了別的聖徒捐助，並不是就矮了身分；捐助的人也不是成為“債主”。使徒保羅說道馬其頓的教會，願捐助耶路撒冷教會的貧窮人，“再三的求我們，准他們在這供給聖徒的恩情上有分。”

施捨。是對於貧窮的人。在“登山寶訓”中，耶穌以“施捨”為信徒三項宗教責任之首要，列於禱告，禁食之前。耶穌說：“你們要小心，不可將善事行在人前。...你施捨的時候，不要叫左手知道右手所作的。”（太六：1-4）這要“行在暗中”的原則，不要宣揚自己，當然不妨適用於奉獻和捐助。不過，為了教會行政的責任和會計制度，有必要使用收據和記錄，並不是對外人，也不屬於施捨，自然另當別論。

希伯來書的作者，特地對猶太信徒，講到奉獻的意義，這樣說：我們在這裏本沒有常存的城，乃是尋求那將來的城。我們應當靠着耶穌，常常以頌讚為祭獻給神，這就是承認主名之人嘴唇的果子。只是不可忘記行善和捐輸的事，因為這樣的祭，是神所悅納的。（來一三：14-16）

這裏提到“沒有常存的城”，是指耶路撒冷已經被毀，或基督徒已不能維持與那裏宗教人的關係。既然如此，如何把“當納的十分之一，全然送入〔主的〕倉庫，使神家有糧”（瑪三：10）呢？何況前文說過，耶路撒冷的宗教人，把神子耶穌基督在城外釘死十字架，“我們也當出

到營外就了祂去，忍受祂所受的凌辱”（來一三：13），再把十分之一送到聖殿，是不合理的。聖經這裏所說的“祭”，分為嘴脣頌讚的祭，和財物的祭，就是“行善和捐輸”：行善，指的自然是施捨給一般人；捐輸，英文雅各王欽定本譯為 to share，也就是“團契”

（koinonia, fellowship），也就是交通。所以使徒保羅說到馬其頓教會，是“照神的旨意，先把自己獻給主，又歸附了我們。”（林後八：5）這是奉獻的次序，人在先，錢在後。

奉獻當然不同於施捨，不妨叫左手知道右手所作的；特別是教會，應該有現代財務管理系統，才算合法合理，也免得誰從中取利；不過，原則上還是不宜張揚，更不好逢迎金主，違背真理。如果是大數目的奉獻，保持隱藏不為人知，是很難作到的。

不過，要知道分辨：有關錢的信息，與為了錢的信息，大有不同。真先知與假師傅的分野，就在於此。使徒保羅說：

神既然驗中了我們，把福音託付我們，我們就照樣講，不是要討人喜歡，乃是要討那察驗我們心的神喜歡。因為我們從來沒有用過諂媚的話，這是你們知道的；也沒有藏着貪心，這是神可以作見證的。（帖前二：4-5）

保羅不是為工價而工作，不僅不貪取，也沒有藏着貪心；因此，他立身嶽嶽，不肯摧眉折腰，奴顏婢膝，討人喜悅。這樣，才可討神的喜悅，傳出全備的福音信息，帶人到主面前。因此，他不是自己要錢，但不避免傳講錢的信息，忠心事奉神，不事奉瑪門（太六：19-24）。所以，主講過了宗教責任，立即講積財的問題。要知道，“談錢”與“貪錢”絕對不同；就像在銀行工作的人，經手錢財，而不“弄錢”。只要不存貪心，談錢是可以的，而且是應該的。

使徒保羅對工作最久的以弗所教會說：“神的旨意，我沒有一樣避諱不傳給你們的。”（徒二〇：27）當然這包括錢財。他最後的贈言：我未曾貪圖一個人的金，銀，衣服。我這兩隻手，常供給我和同人的需用，這是你們自己知道的。我凡事給你們作榜樣，叫你們知道，應當這樣勞苦，扶助軟弱的人；又當記念主耶穌的話說：“施比受更為有福。”（徒二〇：33-35）

值得注意的，這句沒有記載在四福音書中的話，不僅是主耶穌教導的重要原則，更是保羅從彼得或別的使徒領受的，他敬佩，遵行，並特別引用，勉勵教會的長老們（見 Matthew Henry's Commentary）。這是何等珍貴的叮嚀呢！希望當你聽到這樣信息的時候，不要趕快撤退，反要拉長耳朵接受，因為那是蒙福的信息。我們不要規避，還要時時謹記。

進入宏大的公共建築，常會看見在顯眼的地方，金字銘刻着一大

片人名，那是捐獻者的芳名：“以彰善舉，而揚仁風”！教會，有時也不免效法世界，作同樣的事。

大衛向神奉獻的禱告，值得我們記念：“因為萬物都是從你而來，我們把從你而得的獻給你。”（代上二九：14）所以人不論奉獻多少，都算不得功德，沒有什麼可以誇口的。大衛奉獻的數字，是相當驚人的巨大；但他並沒有勒石紀念。就連希律經營建造了那麼輝煌的聖殿，也沒有立什麼紀念碑。今天教會的行徑，不能不說來慚愧。

摩西給以色列人一個奉獻禱告的規範，就是：記念神的恩典，遵行神的旨意，並持守聖潔，惟獨潔淨的錢，才可以奉獻，才可以得神悅納而蒙福（申二六：1-5）。所以奉獻不是“洗錢”（Laundry Money）脫罪之道。

誠然，有些國家像美國，奉獻給合法的非牟利團體，可以抵免稅捐，但逃稅的錢，屬於不義所得，等於偷國人的錢：因為你不付出自己該負擔的份，就得由別人代你出，是不合真理的事。

這樣說來，你在教會的奉獻，並不同於施捨，更不可指望有什麼功德可言，卻該因為得悅納而感恩，顯明你是得救蒙恩的人，你的錢上沒有血污。相對的，教會應該在聖徒的奉獻上負責任：不僅要忠心保管，謹慎使用，還要先加分別，不義所得，要先拒之門外。聖徒保羅雖然有時遭遇經濟困難，以至缺衣無食，但他絕不妥協，保守清潔，所以能夠得人尊重，為神使用，榮耀主名。

神的僕人，勿走巴蘭道路！

作者：于中旻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
aboutbible.net